

1.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除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 F 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 50 號渣甸中心地下 A 舖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 2-34E 號紅磡商場地下 2A 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樓 C63A-C66 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7-313 號眾安大廈地下 4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 197-199 號地下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利榮大樓地下 C2 舖及一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 32C 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 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署。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宜不正確或有遺漏，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欲另外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的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寫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為聯名實益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與趣認購及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及方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該等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要約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一節。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或倍數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登記認購申請並無於當日開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反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相關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就各位實益擁有人而言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就各位該等實益擁有人而言，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拒絕受理。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提出申請的影響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任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的申請，且閣下正式獲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將屬閣下申請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未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亦未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和任何詳情；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可以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由本公司於報章通告作為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全部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由於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協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及符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結果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受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確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決定：(1)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予閣下的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 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就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初步價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格，則退還申購款項(就各情況而言，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以閣下本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應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 同意閣下不得於結束認購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起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將屬申請接納與否之憑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約2,424.22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公司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7.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而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回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2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以申請表格就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予以退還。

8.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事件規限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會考慮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屆滿時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的意向；或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或疑為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最終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於本集團網站(www.zhs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於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用戶如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各家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因發售價有別於原定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

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在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及將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750。

14.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已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